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魏郡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113年度原訴字第71號延長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即被告魏郡劭（以下稱被告）並無羈押原因：

1.被告前雖有幫助洗錢案件經通緝紀錄，惟該案嗣經判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6月，實無逃亡必要，當時僅係漏未收到檢察官開庭通知所致，不能以此通緝紀錄，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

2.被告縱有戴口罩等行為，然犯案後返回租屋處，並無逃亡，未有規避查緝行為，並無任何具體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

3.原裁定雖認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加重強盜罪，然其已坦承犯行，原審已審理終結，應無逃亡藏匿之可能。

㈡被告並無羈押之必要性：

被告自偵查中即自白，且已賠償被害人，足見悔悟之意，本案已審理終結，已無必要羈押以確保審判進行，其以犯罪時無意識置辯，為合法抗辯權利，非羈押必要性之理由，被告並非毫無病識感，依病歷可知被告持續就診服藥，看守所環

境不利於病情，若停止羈押會與母親等家人同住，共同督促監督被告定期回診服藥，應無再犯之虞，依羈押之最後手段性原則，應可選擇交保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、或為保全對被告執行刑罰之目的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是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不適用直接審理原則，相關證據只須達釋明之程度即可，而不必至確信之程度；羈押原因是否存在、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、應否延長羈押，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所謂延長羈押，亦屬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保全證據、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權之執行。是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，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，均屬事實問題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如無濫用其權限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訊問後，依被告坦承客觀事實之陳述及起訴書所載證據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性，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執行羈押。嗣經原審先後三次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分別裁定各自113年12月20日、114年2月20日、114年4月20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㈡本案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：

1.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僅以其行為時有無刑法第19條第1、2項之情形置辯，且有告訴人林易徹指證、證人何明正證述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證據佐證，足認被告犯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

2.被告前已有因逃亡經通緝之他案紀錄（詳本院卷第20頁），且其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刑責甚重，依其供述、卷內其他各項證據，可預見被告可能遭判處相當程度重刑，基於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人性，逃亡可能性甚高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。

3.查被告配戴頭巾及口罩遮住容貌，持美工刀從後方對適在提款之告訴人實施強暴、脅迫，逼迫提款，且強取現金後逃逸，致告訴人前頸處受有傷害，犯罪情節非輕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所涉罪名法定刑度甚重，為確保後續審理及執行程序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，權衡被告因本案而受羈押限制自由之不利益，顯未高於上述各項公益，難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處分替代羈押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案自有羈押必要性。

四、抗告意旨雖執上開理由，認被告並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；然查：

㈠按「逃亡」或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」，均屬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前者係指被告事實上已經或曾經逃亡，後者則係指依照具體個案之情況事實，而可合理推測被告有意逃避刑事追訴、執行者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所稱「相當理由」，與同條項第1款、第2款之「有事實足認有…之虞」尚屬有間，其條件當較寬鬆，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

準。被告前有因逃亡經通緝紀錄，客觀上已有逃避刑事訴追之事實，其於本案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和解，要屬「被告犯罪後」行為，法院為宣告刑諭知時，雖或得援用作為量刑因子，然仍無法憑此否定被告涉犯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本案加重強盜罪，且面臨被判處重刑的蓋然性，應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被告犯後返回租屋處乙節，僅係被告犯後逃離案發現場的舉動之一，非案發後向警局自首或投案，更無法憑此否認本案足認有逃亡之虞。

㈡被告前雖供稱其患有精神疾病，因工作太忙忘記服藥，致有本案犯行等語，然其前於原審訊問時，自承不知其母親地址，戶籍地無人居住，其母親不知其與友人同住軒轅路居所，亦不會約其母親見面，僅偶爾與母親聯繫（詳原審院卷第27、28頁），其發病時之言行舉止與平常不同，會變得更暴力，之後會自傷等語（詳原審院卷第404頁），依其就醫紀錄顯示治療不規則（詳原審院卷二第162頁），足徵被告服藥及治療之規律堪慮，與家人關係亦非密切，即難以其所稱與家庭成員關係，遽認可以其他方式替代而無羈押之必要。

㈢至於被告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雖或可證明於民事法律關係上被告或已（部分）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於量刑審酌時，或得援用作為有利量刑因子，但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（於實證上）尚無法單憑損害賠償乙節，遽認無繼續羈押必要性。

㈣被告就本案犯行，以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抗辯，固屬被告行使訴訟法上權利，然無法因此否認被告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因此率推認被告無繼續羈押必要性，亦即有無繼續羈押必要性與被告於審理中提出抗辯，並無何必然關係。

㈤且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，故尚難以被告稱患有精神疾病，即應停止羈押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尚無違法或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
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